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附註4) 共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 (郵編100028)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 (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2010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5.	審議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10年度的薪酬。			
7.	批准及確認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新訂年度上限。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A股發行(定義見通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電塔筒項目(定義見通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創新基地項目(定義見通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短期融資票據的決議案 (定義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 (定義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發行債券 (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及公司債券) 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5.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之A股及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已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之10%。			
16.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反映對於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的修訂，以及擬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